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第2号 (总第167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玉林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玉政发〔2017〕2号 (2)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0号 (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玉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1号 (1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6〕92号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3号 (2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4号 (2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6号 (37)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3—4号 (40)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促进玉林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玉政发〔20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玉林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管〔2016〕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自治区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发展绿色建筑为方向，以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方式的手段，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着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为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提升建筑业生产效率和工程质量，消化社会过剩产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在建筑产业现代化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科研等产业链的主体作用，引导行业企业积极参与，鼓励新建项目应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在市场机制下良性健康发展。

2. 积极引进、加快培育。积极引进国内建筑

产业现代化先进技术和骨干企业。同时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培育完善产业链条，扶持本地企业发展装配式建筑技术，提高建筑业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效率，推动我市建筑业的现代化转型升级。

3. 示范带动、有序推进。在重点项目中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项目建设。重点选择政府主导投资项目作为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建筑产业化成套部品部件及技术。合理确定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发展路径，因地制宜地逐步提高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和施工水平，引导建筑产业现代化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试点示范期（2016年—2018年）。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标准、造价定额和监督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形成系统性产业政策环境和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的标准技术体系、造价定额体系、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测评价体系。创建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到2018年底，全市初步建成1个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设在玉林市福绵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8%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15%以上。

2. 推广发展期（2019年—2025年）。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造体系、技术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争取创建国家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到2020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采用装配式

建造的比例达到30%以上，新建全装修成品房面积比率达到20%以上。到2025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30%。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玉林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纲要》。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并与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规划紧密结合，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合理确定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布局，统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二）构建现代化生产体系。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按照现代工业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建筑业，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高效工程技术和装备，大幅减少现场工人作业，在建筑标准化的基础上，实现建筑构配件、制品和设备的工业化生产，形成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的设计、生产、物流、施工、安装和建设管理体系。

（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引进区外建筑产业现代化优势企业，吸收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带动我市相关建筑业企业发展。扶持一批社会信誉度高、创新科技实力强的优势企业，支持引导我市建筑业企业整合优化产业资源，向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向发展，研究和建立企业自主的技术体系和建造工法。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培育一批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具备技术研发、设计、生产、施工高水平的企业。培育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壮大一批住宅部品生产企业，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

（四）健全监管服务体系。完善新兴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建立健全部品生产企业资质标准和审查制度。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定期公布贴近市场

实际的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健全工程质量监管体系，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监管，强化装配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建筑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和运营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制定完善适合装配化施工特点的质量验收、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标准，对超出现行标准的结构体系安全性实行专家审查论证制度。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完善质量追偿机制。

（五）推广应用钢铝结构建筑。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政府投资新建的大跨度、大空间公共建筑，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先采用钢结构。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公交站台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在方案设计比选中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在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领域的应用。鼓励采用钢结构方案对现有公共建筑进行加固，采取试点示范方式推动钢结构住宅小区建设。科学合理提高建筑工程用钢量，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积极推广叠层钢板、钢筋笆网等可周转、绿色环保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材料。大力推广铝合金模板，积极推广全铝结构和构件应用。

（六）推进住宅全装修。倡导工业化装修方式，实施土建和装修一体化，鼓励采用菜单式集体委托方式进行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现代化装修相统一。引导房地产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全装修住宅的市场供应比重。推进商品住房全装修，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实行一次性装修到位，在交付使用时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装饰、管线及终端安装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逐步淘汰下沉式卫生间等落后构造方式。

（七）加强先进技术应用。以规划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园区）为依托，增加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科研投入，扶持企业建立建筑产业现

代化工程研发中心。重点围绕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标准化设计、部品构件生产、装配施工工艺等技术研究，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应用成套体系。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大力推广以建筑信息模型（BIM）为核心的信息化技术管理，大力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示范（试点）工程建设，加快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八）加强科技创新推广。将新型建筑材料纳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方向，积极创建国家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推广和示范基地，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建筑体系，发展预制和装配技术，重点开发研究装配式结构体系、围护结构体系、填充体系、部品体系及其新型墙体材料及重点扶持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于装配式及城市地下管廊。大力发展适用于内外墙的集保温、隔热、承重一体化复合多功能砌块，以及节能利废轻质内隔墙板、外墙板和复合墙板，提高技术集成水平。培育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团队，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设计、施工等企业，围绕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全装修的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展科研攻关，集中力量攻克关键材料、关键节点连接、钢结构防火防腐、抗震等核心技术，突破技术瓶颈，提升成果转化和技术集成水平。

三、政策支持

（一）提供用地支持。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和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要根据发展目标要求，加强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对主动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30%的商品住房项目（含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下同）优先保障用地。对确定为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和实施住宅全装修的项目，应在项目土地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并将

预制装配率、住宅全装修等内容列入土地出让和设计施工招标条件。

（二）加大财政支持。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等国有投资项目，建造增量成本纳入建设成本。发挥建筑节能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引导作用，优先支持主动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方式且预制装配率达到30%的商品住房项目、非住宅商品房项目绿色建筑、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和国家A级住宅性能认定项目。争取自治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快推动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三）加大金融支持。对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基地、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满足合理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购买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或全装修住房且属于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按照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落实首付比例和利率优惠政策，合理降低置业成本。

（四）落实税费优惠。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的企业，符合条件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成品住房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实际装修成本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的优质诚信企业，在收取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时，可施行相应的减免政策。

（五）优化市场环境。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环境。在保障性住房等国有投资项目中明确一定比例的项目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对主动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方式且预制装配率达30%的商品住房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经认定属装配式建筑的，其外墙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该栋住宅地上建筑面积的3%。报建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可以采用平方米包干价方式确定工程总造价预算进行施工图合同备案。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

总投资的 25% 以上、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工程。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对 PC 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

（六）完善配套政策。一是规划条件引导。将应用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筑面积比例和建设用地比例作为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在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中，增加建筑产业现代化有关内容。国土部门要在建设用地出让、划拨过程中严格落实规划条件。二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全部使用墙板类新型墙体材料，并达到自治区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专项基金预缴款 100% 全额退还。三是工程项目招投标。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可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模式，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

（七）培养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高端人才。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培养适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整合各部门项目和资金，开展多层次建筑产业现代化知识培训，提高行业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依托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建筑业企业和实训基地培育紧缺技能人才，持续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再教育。强化岗位建设，深入实施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统一考核评价工作。建立有利于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的长效机制，扶持建筑劳务企业发展，着力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八）加强行业引导。在各类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评选、评优、国家绿色建筑、康居示范工程、广厦奖项目以及各级政府质量奖等申报中，优先考虑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企业和项目。在建设领域企业综合实力排序中，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对具备建

筑产业现代化条件的企业，优先安排国有投资项目进行试点。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我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住建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金融办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的职责是：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及时总结前期推进工作情况，解决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明确下一阶段推进工作的重点任务。

（二）强化技术指导。由市住建委牵头组建玉林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按照相应权限及程序，负责对除需要国家、自治区专项技术审查和论证以外的本地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论证，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作为项目享受各项优惠激励政策的主要依据。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但未按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的项目，责令建设单位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四）加强宣传引导。定期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让公众更全面了解建筑产业现代化对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使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在社会中的认知度、认同度，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营造良好氛围。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3 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66号）、《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现状

一、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玉林市是桂东南区域中心，地处广西东南部，位于粤桂两省区交界处，东与梧州市、广东省茂名

市相邻，南与北海市、广东省湛江市毗连，西与钦州市、南宁市交界，北与贵港市接壤，是桂东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泛珠三角经济区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结合部，是我国东西西进，西部东进最便捷的通道。现辖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和玉东新区，总面积12838平方公里。2015年全市户籍总人口710.73万人，常住人口570.72万人，全年全市生产总值（GDP）1446.13亿元，比上年增长8.9%。财政收入139.56亿元，增长8.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财政收入2446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7.16亿元，同比增长9.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85.76亿元，同比增长22.3%。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全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2元，同比增长8.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0292元，同比增长10.5%。

二、居民健康状况

我市居民健康状况高于全区平均水平，2015

年全市居民人均寿命 76. 4 岁, 孕产妇死亡率 8. 62/10 万, 婴儿死亡率 4. 06‰,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44‰; 出生人口自然增长率 8. 70‰,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1. 82。

三、医疗卫生资源状况

2015 年全市共有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3490 个, 其中: 医院 49 个 (含妇幼保健院 8 个);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个, 社区卫生服务站 7 个; 乡镇卫生院 113 个, 村卫生室 2363 个; 计生服务站 114 个; 个体户诊所 742 个, 企事业单位卫生室 (站) 73 个;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 个; 卫生监督机构 6 个; 中心血站 1 个; 其他科研或专科防治机构 7 个; 疗养院 1 个。

2015 年编制床位数 17096 张, 实有床位数 22404 张。在岗职工数 34462 人, 其中, 卫生技术人员 27660 名。每千常住人口实有床位 3. 93 张、卫生技术人员 4. 86 名、执业 (助理) 医师 1. 46 名、注册护士 1. 64 名, 医护比 1: 1. 12。总诊疗人次由 2010 年 2316. 3789 万人次增加到 3119. 2138 万人次, 增长率 34. 66%; 出院人数由 2010 年 65. 6927 万人增加到 91. 3759 万人, 增长率 39. 10%。

第二节 主要问题

一、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

“十二五”期间卫生资源总量稳步增长, 但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相比还有距离,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 (助理) 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分别为 4. 47 张、5. 35 名、1. 92 名、2. 36 名)。

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仍不健全

玉州区、福绵区没有独立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兴业县无中医院。全市没有独立的急救指挥机构。缺乏老年疾病等特色的专科

医院。专科医院数量少、规模小;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起步缓慢; 市级急救指挥中心未建立, 院前急救网络未形成。民营医院总量小, 床位数仅 1065 张, 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仅占全市的 7. 79%, 与国家、自治区要求占比 20% 的目标相距甚远。

三、卫生资源布局不尽合理

根据发展规划, 北流市纳入玉林中心城区, 其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1. 33 张, 高于自治区规定的 0. 90 张; 县级医院办医水平较低, 除容县外, 各县县办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1. 47 张, 低于自治区规定的 1. 95 床的标准, 且各县之间的差异较大, 波动范围 0. 87 张 - 1. 60 张。其中, 博白县仅为 0. 92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1. 53 张, 高于自治区规定的 1. 25 张。机构设置、布局和床位数调整的难度较大。

四、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缺乏稳定的筹资机制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对卫生事业投入不断加大, 但仍不能适应卫生事业发展和日益增长的居民医疗需求。政府对卫生事业投入不足导致基本医疗服务保障的社会公益性功能淡化, 医疗服务中经济导向行为突出, 资金结构不够合理, 尤其是政府对公共卫生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农村及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难以满足发展需求。

五、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市及各县 (市、区) 卫生计生管理部门、卫生监督、疾病控制等管理机构及部分医院已实现业务覆盖范围内的局域网络建设, 但缺乏有效的统筹规划、协调和协作, 各自为政, 条块分割突出。卫生计生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信息系统共享程度低, 难以互联互通。

第三节 形势与挑战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对卫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任务,要在“病有所医”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经济社会转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快速变化,使慢性病成为主要疾病负担。随着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服务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医疗卫生资源供给相对不足与卫生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将持续存在。

二、新型城镇化要求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和调整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城镇化率不断提高,201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6.5%,户籍人口城镇化率24.5%。根据“一核心、两主轴、两副轴、四支轴、五副中心”城镇发展规划,玉北同城化战略全面实施,北流城区纳入玉林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体系,预计到2020年城区人口120万人,建成区面积150平方公里。博白县撤县改市,把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县城培育成为中小城市。城镇化发展使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调整面临更大挑战。

三、人口老龄化和生育政策调整释放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截至2015年底,我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55.5万,占常住人口的9.35%。随着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老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文化等需求日益增长,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随,与经济社会转型期各类矛盾相交织,医疗服务需求将急剧增加。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后,新增出生人口将持续增加,城市妇幼保健、生殖健康等相关医疗保健服务的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

四、公共卫生形势依然严峻

我市作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成员城市,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商贸兴玉”战略实施、西江经济带的发展、立体交通网络的完善,由于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不断变化,我市仍然面临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传染病和慢性病等多重疾病威胁,输入性和新发传染病威胁,食品安全、饮水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日益突出,公共卫生面临科学发展的严峻挑战,政策、机制、经费、人才等影响,重医轻防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还十分薄弱。

五、科技信息进步将促使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升级

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将对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等提出新的要求。我市医疗卫生事业要想取得可持续的发展,必须主动适应未来科技的发展和 innovation,力促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转变发展理念,注重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和信息化管理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四节 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预测

一、城市重大发展战略对统筹优化城乡卫生资源提出新任务

随着实施“东靠南下,通江达海”战略,“修机场、建码头、接高铁”对外交通网络形成,融入北部湾经济区,加强区域合作,建成“两城市一中心”发展新格局,将吸引更多人口流入玉林投资、置业、休闲、旅游、定居,市域人口快速向中心城区积聚。2020年预期实现城镇新增人口90万人,其中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

85 万人，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人口将达到 590 万人。另外，新农合和城镇医保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广大居民释放出巨大的医疗需求，随着筹资水平的不但提高，医疗需求水平仍呈增长趋势。预计“十三五”时期对医疗卫生的需求仍呈持续增长势头。

二、群众健康意识增强对卫生资源需求提升到新的水平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观念、健康意识的增强，将对卫生资源配置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全市整体进入小康社会，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提高将成为居民极其关注的问题，对卫生服务需求将出现明显的多层次性和多样化局面。同时，实行全面两孩政策，人口总量的增加，城市化、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疾病谱的改变，疾病负担不断加重，健康保障体系的完善，将对我市在妇幼保健、慢性疾病防治、老年保健等方面的卫生资源带来更大的压力。

三、健康中国建设对医疗卫生事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中共中央提出“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健康基础。”明确了今后医疗卫生事业工作的重点和发展的方向，今后五年必定是医疗卫生工作的重要发展的五年。

四、区域医学中心定位对医疗卫生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把本市纳入自治区级医学中心建设，为全区和周边地区群众提供急危病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并承担人才培养和医学科研任务。因此，要满足这一需求，

对本市的医学教育、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科研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布局必需作出相应的调整，并注重医疗机构网点布局的合理设置。

第二章 规划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市“一个核心区，两条发展主轴，两条发展副轴，三条发展支轴，五个主要节点”城市发展战略布局，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促健康、转模式、强保障为着力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健康促进、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进一步提高卫生计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健康需求导向。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适度有序发展，强化薄弱环节，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二）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

的责任，维护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 坚持系统整合。加强全行业监管与属地化管理，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统筹当前与长远，统筹预防、医疗和康复，中西医并重，注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促进均衡发展。

(五) 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统筹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分类制订配置标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资源规模，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时间域和空间域

规划时间域：2016 至 2020 年。

规划空间域：全市全部区域，重点是城市核心区，兼顾市辖各县（市）。

第二节 区域卫生总体目标

一、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目标值

按照“医疗玉林，健康玉林”战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分工明确、功能齐全、方便可及、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人民健康水平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玉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目标值

主要指标	2020 年目标	2015 年现状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00	3.93	指导性
医院	3.65	2.40	指导性
公立医院	2.85	2.21	指导性
其中：自治区办及以上医院	0.00	0.00	指导性
地市办医院	0.93	0.80	指导性
县办医院	1.77	1.26	指导性
其他公立医院	0.15	0.15	指导性
社会办医院	0.80	0.19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	1.53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5	1.46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35	1.64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90	0.80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00	1.13	约束性
医护比	1: 1.20	1: 1.12	指导性
地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	1: 0.60	1: 0.56	指导性
县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500		指导性
地市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800		指导性

二、区域卫生发展目标

(一) 居民健康指标。到 2020 年，预期寿命

提高到 78 岁，婴儿死亡率在 10‰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 13‰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在 20/10

万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 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较 2015 年下降 3 个百分点。

(二) 疾病控制指标。到 2020 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高，艾滋病、结核病、乙型肝炎等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饮水安全、环境卫生等监测工作全面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碘缺乏病等慢性病得到管理。每个县（市）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任务。全市免疫规划接种率大于 95%，甲乙两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小于 300/10 万。

(三) 妇幼卫生指标。目标人群免费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90% 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8%；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3% 以上。

(四) 卫生资源指标。到 2020 年，医疗机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5.0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95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2.35 人；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90 人以上；每万服务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 人。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 2.8 名。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

第一节 基本框架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地级市办医院、自治区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县级以下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为政府办和非政府办两类，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为政府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属地层级的不同，政府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划分为县办（包括市辖区、县级市，下同）、地级市办、自治区办。

第二节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设置

一、医院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规划设置要根据地域实际，综合考虑城镇化、人口分布、地理交通环境、疾病谱等因素合理布局。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对于需求量大的专科医疗服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专科医院。

（一）公立医院

1. 功能定位。

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应当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地级市办医院主要向地级市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县办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2. 机构设置。

(1) 市级区域公立医院。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 至 200 万人设置 2 至 3 个地级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服务半径一般为 50 公里左右。原则上市级区域至少设置 1 个地级市办中医类医院。在市级区域应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地级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

(2) 县级区域公立医院。每个县（区、市）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原则上在每个县级区域设置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常住人口 100 万人以上的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提升或新增 1-2 家二级综合医院，北流市人民医院、博白县人民医院、陆川县人民医院提升为三级综合医院。

(3) 区域医学中心。区域医学中心是为一定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该区域先进水平的医疗服务，

承担一定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临床教学等任务的医疗机构,同时承担服务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根据统筹规划、提升能级、辐射带动的原则,在全市分别设置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和乡镇四个层级区域医学中心。

自治区级区域医学中心:依托三级医疗机构优势资源,建设医疗服务辐射桂东南地区的自治区级桂东南区域医学中心。

市级区域医学中心:依托市级综合医院和技术力量强的专科医院,建立市域内市级综合性区域医学中心和市级专科性医学中心,主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代表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性医疗服务,并承担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和一定的医学科研任务。分别设置综合性医疗中心、中医医疗中心、专科医疗中心。

县级区域医学中心:支持县域人口较多,医疗资源丰富的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等地区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设县级区域医学中心。

乡镇级区域医学中心:根据医疗资源区域分布情况,选择条件较好的中心卫生院建设乡镇级医学中心。纳入乡镇级医学中心的卫生院可按二级医院的规模和水平建设发展,强化医疗服务功能,辐射周边乡镇,为当地群众提供水平较高的急诊、手术和住院等医疗服务。各县(市、区)结合重点镇建设,设2至5个乡级区域医学中心。

(二) 社会办医院

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要放宽举办主体要求,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办医院,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配套支持

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 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诊所(医务室)、卫生所、门诊部(所)和军队基层卫生机构等。

1.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一般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2.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3. 单位内设医疗机构。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医务室和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或本功能社区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4. 门诊部、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二) 机构设置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或一定常住人口进行设

置。到2020年,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至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镇人口超过3万的乡镇设1-2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城市城区的一级和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合理确定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配置数量和布局,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情况以及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设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应当设置1个政府办村卫生室;人口多,服务半径大,条件成熟的可设置2个政府办村卫生室。

3. 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一) 功能定位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管理、计划生育、出生缺陷防治等),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地级市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的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信息管理等工作,并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业务指导、监督考核等。

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按照辖区服务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

置,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1个。县级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承担相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市及县(市、区)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分别设立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辖区全部疾病预防控制职能,不再单设其他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单设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整合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医疗职能并入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组建玉州区、福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卫生计生监督综合执法机构。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域要整合卫生计生执法资源,根据工作职责,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的设置,只设1支监督执法队伍,承担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确保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要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增加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强化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的综合监督,至少有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并接受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组建玉州区、福绵区卫生监督所。

3. 妇幼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提供妇幼公共卫生和妇幼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应坚持妇幼保健与妇幼临床相结合的发展方向。设1个市级妇幼保健院,市级妇幼保健机构与同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整合,挂“妇幼保健院”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保留避孕药具管理中心。每县(区、市)设1个县级妇幼保健院,县级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避孕药具管理站进行整合,挂“妇幼保健院”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的技术服务职能整合并入乡镇卫生院,在乡镇卫生院增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

4. 院前急救和指挥机构。健全和完善以“一体两能”为目标,“平战有形”为机制的虚实管理体制。重点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和突发

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构建指挥系统,设立独立建制的玉林市急救指挥中心,(经咨询市编办事业科,建议不要写明独立建制,如确需独立建制可在申请设立时再写明)来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我市各医疗机构开展急救业务的功能。加强院前急救站建设,各县(市)设1个县(市)域急救中心,建立覆盖乡镇的急救网络,急救网络的各医院急诊科属院前急救站。

5. 采供血机构。设立1所中心血站,承担市辖区临床用血的采集和供应。本规划周期内暂不设置中心血库。中心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开展血液储存和血液供应服务。储血点可由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挂在区域内储存条件较好的医院输血科。根据临床用血需要设置固定(流动)采血点,采血点的人员及业务由中心血站统一管理。

6. 精神卫生机构。大力加强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设1家政府举办的市级精神病医院,各县(市)设1家精神病医院。

7. 医学检验所(中心)和影像机构。根据医疗机构布局、规模、数量和服务需求,鼓励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逐步建立专业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到2020年全市设立医学检验机构或影像中心1至3所,实现区域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

8. 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和健康咨询机构。引进社会资本在各县(市、区)开设健康体检机构,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和健康体检机构开展健康管理和健康咨询服务。数量和布局不限制。

9. 特色医学服务机构。支持国内外大型医疗集团落地,通过新建、并购、改制等模式举办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医疗康复、养生保健等特色医学服务机构。

10. 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逐步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11. 健康教育机构。建立玉林市健康教育所、城区健康教育机构、五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各行业健康教育机构(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企业、学校、机关、街道)组成的三级健康教育网络。加大对新设玉林市健康教育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独立的健康教育所办公楼,设立全市健康教育培训中心。

四、其他机构

(一) 高等医药院校。加快建设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建成后,设置护理学院、药学院、全科医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含成教院)、康复医学院、玉林市卫生学校,形成本科、高职、中职完整的医学教育培养体系,成为广西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成为在两广具有较大知名度、教育教学水平较高的医药院校校区。

(二) 医学医药研究机构。各地可根据需要设置医学医药机构,提升医学医药的科研水平。

(三) 卫生计生统计信息机构。设立市级卫生计生信息中心,统筹协调区域医疗卫生计生统计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城乡卫生计生统计信息网络,提高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四) 临床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临床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在规划期内建成2至3个自治区级临床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五) 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为临床培养基地,以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实践基地的全科医生培养实训网络。各县(市、区)设立乡村医生培养基地。政府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和教学实践活动给予必要投入。

第四章 卫生资源配置

第一节 床位配置

医疗机构床位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配置

的正规床位，不含观察床、新生儿床、待产床和简易床等。至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5.00张。其中，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参考标准3.65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参考标准1.35张。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每千常住人口配置参考标准为2.85张，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每千人口0.55张。预留社会办医院床位每千常住人口0.80张。

一、各类医疗机构床位配置

(一) 公立医院

1. 床位规模。

合理配置公立医院床位规模，控制公立医院床位的过快增长。公立医院床位数超过当地医院床位总数83%或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64%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过多的存量资源进行优化调整。至2020年，市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床位不能超过规定标准，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考全市指标研究制定本地区公立医院床位设置。

2. 单体规模。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位床位规模，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800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1200张；县办综合性医院(单个执业点)床位数一般以500张左右为宜，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100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1000张；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二) 社会办医院

到2020年，按照全市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0.80张床位预留社会办医院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考全市指标研究制定本地区社会办医院床位设置。

二、各级医疗机构床位配置

(一) 市办医院床位配置

纳入市办医院规划医疗机构10个、床位共5570张，其中综合医院4个、中医类医院2个、妇幼保健院1个、专科医院2个。至2020年市办医院床位控制在每千常住人口0.93张以下。

玉林市十三五时期市办公立医院规划目标

机构名称	2015年编制床位	2015年实有床位数	2020年规划编制床位	十三五期间增加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1105	1139	1300	195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900	1000	1000	100
玉林市中医院	853	1000	900	47
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360	693	620	260
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180	387	450	270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210	268	450	240
玉林市精神病医院	0	0	150	150
玉林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150	112	150	0
玉林市儿童医院	0	0	500	500
玉林市皮肤病防治医院	20	0	50	30

(二) 各县(市、区)床位配置

根据各县(市、区)辖区内现有卫生资源(含市办医院)和经济、社会、人口、交通等方面的实际状况，按照较快发展、平稳发展、控制发展等策略，对各县(市、区)辖区医疗机构制定床位配置规划。至2020年，全市县办公立医院床位数为每千常住人口1.77张，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在强基层促平衡基础上，参考全市指标研究制定本辖区公立医院床位设置。

2020年各县(市、区)医疗机构床位配置标准

单位：张/千人口

区域	2015年		2020年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	其中社会办医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	其中社会办医
玉州区	8.72	0.37	11.24	1.61
福绵区	0.25	0.00	1.10	0.73
容县	2.39	0.00	3.44	0.58
陆川县	2.20	0.09	3.39	0.69
博白县	1.02	0.10	2.25	0.61
兴业县	0.87	0.00	1.82	0.33
北流市	1.80	0.49	2.75	0.99
合计	2.40	0.19	3.65	0.80

注：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以区域常住人口为分母计算

(三) 基层医疗机构床位配置

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1.35张，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

第二节 卫生技术人员配置

一、医疗机构人员配置

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95人，其中，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45人；注册护士数达到2.35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达到2人。医护比达到1:1.20，地级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不低于1:0.6。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9人。

2020年医疗机构执业（助理）

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标准

单位：人/千人口

地区	2015年 执业（助理） 医师数	2015年 注册 护士数	2020年 执业（助理） 医师数	2020年 注册 护士数
玉州区	3.44	4.96	5.06	7.13
福绵区	0.42	0.47	0.60	0.60
容县	1.29	1.42	1.84	2.14
陆川县	1.04	1.29	1.48	1.66
博白县	0.80	0.98	1.46	1.64
兴业县	0.77	0.85	1.17	1.30
北流市	1.47	1.32	1.77	1.77
合计	1.46	1.64	1.95	2.35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配置

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配置参考标准按常住人口万分之1.60的比例控制，配置参考总数为810人，其中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辖区常住人口万分之0.40的比例核定，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则上按辖区常住人口万分之1.2的比例核定（一般不少于30名），人口100万以上的县（市、区）可按万分之0.96的比例核定，人口125万以上的县（市、区）可按万分之0.90的比例核定。

三、卫生监督机构人员配置

市、县（市、区）要充实配备适应开展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需要的人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监督职责，依法履职。充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力量，保证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加强执法力量。全市卫生监督机构人员每万人口配置参考标准为0.96人，配置参考数为366人。其中，市级每万人口配置参考标准为0.17人；城区每万人口配置参考标准为0.49人；辖县每万人口配置参考标准为0.85人，乡镇（街道）配置2人以上。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新录用人员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四、妇幼保健机构专职妇幼保健人员配置

妇幼保健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分临床人员和专职妇幼保健人员两类。临床人员按所设床位数以1:1.7安排人员数量，其中，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卫生计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80%。市级机构专职妇幼保健人员每万人口配置参考标准为0.33（0.26至0.40）人；城区每万人口配置参考标准为1.2（0.96至1.44）人；辖县每万人口配置参考标准为1.0（0.80至1.20）人。

五、采供血机构专业人员配置

根据《血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0〕448号）文件规定，采供血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按年采供血10至20吨，配置卫生技术人员70至120人。

六、乡镇卫生院卫生人员配置

乡镇卫生院原则上按辖区常住人口的1.35‰配置人员。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乡镇卫生院总人员的90%，临床医师、护士、医技和药剂人员按1:1.2:0.3:0.1的比例配备。从事公共卫生服务人员，中心乡镇卫生院不低于25%，一般乡镇卫生院不低于30%。从事中医药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配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万名居民配备2至3名全科医师和1名公共卫生医师，注册护士与全科医师的比例按1:1配备。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2至3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其他卫生专业人员

如药剂、检验、影像等医技人员配置1至2名。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2名全科医师，注册护士与全科医师的比例按1:1配备。

八、村卫生室卫生人员配置

村卫生室原则上按服务人口的1‰配备乡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有2名以上乡村医生的原则上应配置1名女性乡村医生。

九、其他机构人员配置

院前急救指挥、专科疾病防治研究、医学科技信息服务、卫生计生统计信息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人员的配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行业管理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各机构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配置和调整。

第三节 其它资源配置

一、设备配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原则，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

（一）资源共享。大型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设备，鼓励地方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

（二）分级管理。完善审批制度体系，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分为甲类和乙类，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使用事中事后管理。甲类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在国家卫生计生委指导下制定乙类大型设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辖区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配置初审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配置标准。各医院根据经济、社会、人口以及目前大型设备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全区乙类大型设备配置标准进行配置。

二、技术配置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和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围绕常见疾病和健康问题，加快推进适宜卫生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加强对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

和支持，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基层和区域的专科水平，逐步缓解地域、城乡、学科之间发展不平衡，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注重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

三、信息资源配置

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市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市、县二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积极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发展。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IC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依托电子政务网，构建与互联网安全隔离，联通各级平台和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高效、安全、稳定的信息网络。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转变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第五章 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价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领导，把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建立问责制，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

市政府负责研究编制玉林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重点规划地级市办及以下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将床位配置标准细化到各县（市、区），并按照属地化原则，对本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

县级政府应当按照市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要求，负责辖区内县办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置。

第二节 明确部门职责

政府是实施规划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各地要把规划作为财政投入、项目建设、人员配置、床位设置、绩效指标等的依据，增强规划的约束力。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人社、机构编制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地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依据依法批准城乡规划审批建设用地；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节 创新体制机制

本规划主要内容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将由医改规划做出安排，在实施推进过程中，要做好上述规划的衔接。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切实落实对公立和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明确各级政府的医疗卫生投入责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

第四节 加强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各地要按照严格规划增量、科学调整存量的原则，应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和布局进行必要的优化和调整。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积极探索科

学有效的医联体和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鼓励通过合作、托管、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探索县乡一体化管理，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发展，社会力量可以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

第五节 严格规划实施

各地要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建立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分级备案和公示制度，床位新增后达到或超过1000张床以上公立医院，其床位增加须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备案。对严重超出规定床位数标准、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的公立医院，要进行通报批评，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级评审等审批和财政资金安排。

第六节 强化监督评价

政府要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区域卫生规划的健康开展和有效运行。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落实，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玉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玉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进一步加强玉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5〕118号）精神，持续推进我市乡村医生队伍数量与质量、结构与规模、能力与保障融合发展，夯实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底，发挥乡村医生承担农村居民健康“守护人”的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遵循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从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出发，完善相关政策，优化执业环境，创新育才、引才、留才、用才机制，改革服务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财政补偿、养老和培养培训措施，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村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水平，更好地为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服务。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力争使全市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基本建成一支队伍稳定、结构优化、素质较高、待遇合理，适应农村卫生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乡村医生职责及配置标准

1. 明确乡村医生职能。乡村医生是指在政府投资建设并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的医生（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并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相关工作。

2. 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综合考虑行政村地域范围、服务人口、交通条件、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有两名以上乡村医生的，原则上应配1名女乡村医生。没有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由所属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派驻医生，或引进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村卫生室实有人员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原则上不得新进人员。

（二）规范乡村医生执业管理

1. 严格乡村医生准入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并按要求在各县（市、区）、玉东新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2. 建立乡村医生退出制度。乡村医生年满60

周岁, 至迟不超过 65 岁, 原则上应办理退出手续, 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对于个人原因不能胜任乡村医生工作、自动脱离乡村医生岗位 3 个月以上、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 或出现医疗卫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乡村医生, 注销或吊销其执业资格, 责令退出村卫生室执业。

3. 强化执业服务监管。各县(市、区)、玉东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 坚持以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为抓手, 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密切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分工合作,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规范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行为, 促进基本医疗保障,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 从严查处乡村医生非法行医、违规购销药品、诱导服务和过度医疗, 以及违规转诊病人的行为。

4. 健全乡村医生考核制度。各县(市、区)、玉东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健全和完善乡村医生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统一组织考核工作, 具体考核工作主要由镇卫生院承担。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以及乡村医生学习培训、医德医风等情况, 每年考核不少于二次, 考核结果共同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发放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

5. 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镇卫生院应根据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 合理核定其工作量, 与所管辖村卫生室签订服务协议。辖区村卫生室应按照乡镇卫生院核定的工作任务及测算分配的补助资金额度落实各项工作。各镇卫生院要每月检查指导辖区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定期进行绩效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绩效补助、奖优罚劣。各级各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乡村医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 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工作。各县(市、区)、玉东新区所辖村卫生室使用的药品由辖区镇卫生院代购, 并按规定比例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未完全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 不享受各级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

7. 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工作。考核辖区村卫生

室诊疗、用药、收取一般诊疗费以执行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情况; 考核村卫生室开展中医、民族医技术服务情况。严格执行一般诊疗费标准, 不得弄虚作假、变相套取医保资金。坚持合理用药, 不得开具大处方和与疾病无关的药品。

(三) 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培训

1. 提高乡村医生学历水平。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按照《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要求, 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系统教育, 提高整体学历层次。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 当地政府对其学予以适当补助,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各县(市、区)、玉东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辖区内乡村医生执业动态情况, 探索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培养模式, 从当地选拔综合素质好、具有培养潜质的青年后备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 以本地农村生源为主, 重点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 3 年制中、高职免费医学生培养, 增强乡村医生队伍造血功能。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可安排完成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的免费医学生到村卫生室工作, 并在进修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

3. 大力开展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各县(市、区)、玉东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 统一制订乡村医生年度培训计划, 强化乡村医生“三基”训练。组织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镇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在岗培训, 并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在线培训。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 累计时间不少于 2 周; 每 3—5 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 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 有条件的地方, 可选派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到自治区级、市级和县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 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

(四) 创新乡村医生服务模式

1. 扎实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坚持乡村卫生

服务一体化管理发展方向,发挥镇卫生院项目、管理、技术、资金、信息等优势资源,强化对村卫生室人员、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统一规范管理,加快建立防治结合、运转高效、分工合作的紧密型技术协作运行机制,提升乡村医生理论知识和服务技能,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2. 稳健推行契约式服务。立足农村居民实际需求和乡村医生服务能力,以乡村医生或由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和乡村医生组成的团队,与农村居民签订一定期限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约定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农村居民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县(市、区)、玉东新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乡村医生提供签约服务,除按规定收取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各县(市、区)、玉东新区2016年至少选择1个乡镇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铺开。

3. 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制度衔接。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采取有效激励措施,积极引导和组织乡村医生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逐步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对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按国家规定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五) 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

1. 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般诊疗费、医保制度等各级财政补助政策,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水平。原则上,未纳入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不能享受各级财政补助政策,不能被列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在2014年和2015年将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的基础上,以后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未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签约服务的地方,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贯彻落实自治区设立的一般诊疗费等相关规定,2016年起,适当提高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提高的一般诊疗费由医保基金负担,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不增加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

2. 建立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合理补偿机制。乡村医生要按照自治区要求加强基本药品配备使用,实行零差率销售。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政策,对于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给予定额补助。

3. 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的规定,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要积极引导其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地政府对村医参保予以适当补助,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4. 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表彰。大力宣传乡村医生服务群众、守护健康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对在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各级卫生计生系统在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时,应向乡村医生倾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浓厚氛围。

(六) 优化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1. 完善村卫生室网络体系。原则上,除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外,每个行政村都应建有一个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村卫生室。对原选址不合理或较偏僻、不方便就诊服务的村卫生室,或者较大自然屯、移民新村等需要新建村卫生室的,各县(市、区)、玉东新区应采取置换或调整规划布点等办

法，重新建设村卫生室，新建村卫生室的建设用地由当地村委会无偿提供，没有建设用地的村，可以使用村委会服务用房，使村卫生室网络日益完善，为乡村医生执业服务创造良好的工作平台。村卫生室用水、用电等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对村卫生室的运行经费给予补助，保证正常运转。

2. 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完善村卫生室功能。加快县、镇、村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步伐，运用有线或无线网络技术，建立以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并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医保即时结算、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医疗等方面的发展。

3. 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考试，并根据报考岗位的有关规定享受简化招聘程序、降低开考比例、降低考试合格分数线等倾斜政策；对没有乡村医生执业的村卫生室，在“县招镇选村用”的条件下，镇卫生院要优先选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

4. 建立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根据乡村医生执业服务的特点和面临的风险，探索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可采取鼓励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执业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各县（市、区）、玉东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发挥其承担农村居民健康“守护人”的地位和作用，将其纳入政府管理目标 and 责任考核指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在本方案出台1月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医改办）、卫生计生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备案。

（二）加强部门合作，形成合力。各级发展改革（医改）、卫生计生、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定期研究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并采取综合有力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抓重点破难点，全面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三）健全机制，落实资金投入。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投入机制和考核评估机制，重点加强对财政资金落实、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乡村医生的补助经费。

（四）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各县（市、区）、玉东新区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摊派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之外的费用，对乡村医生培养使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创建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新路子。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6〕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的意

见》（桂政办发〔2016〕38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指示为指引，把经济社会发展推向质量时代，坚持走质量强国、“效益兴邦”之路，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以促进质量发展、保障质量安全为基本职能，构建“放、管、治”三位一体的质量提升格局，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机制，优化整合资源，强化科技支撑，不断提高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的能力，推动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共同推动质量发展，促进提质增效升级。

到2017年，基本建立适应我市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责任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基本完成业务相同相近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进一步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全市质量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监管执法水平明显提高，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能力明显增强，企业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质量兴市战略取得明显成效，企业真正成为质量的主体，形成“放、管、治”三位一体的质量提升格局，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拥有国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园区和企业，建成完善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规模效益好，区内先进的具有一定国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集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的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重要的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构建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市场调节、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放、管、治”相结

合的质量社会共治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1. 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和技术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机制。

以提升市场有效供给为目标，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科技含量高、质量优的产品，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加大对工业、农业、服务业品牌培育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品牌企业集聚，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制定和落实提升品牌建设的评价机制和奖励措施；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加大品牌建设的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加强品牌宣传，提升玉林品牌形象和品牌效益。（牵头部门：市质监局、发改委、工信委、住建委、农委、工商局、商务局、旅发委、水产畜牧兽医局；配合单位：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其他委员单位）

2. 完善质量基础体制机制建设。

（1）完善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

加大对研发、技改的政策支持，引导各类企业建立稳定的创新投入增长机制。增强对专利申请的授权的支持力度，鼓励科技人员申请专利，认真落实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政策，提高我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将获得发明专利作为重大科技计划立项和验收依据，将获得登记的标准列为科技奖励的推荐成果。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创新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研发和技改投入提供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2）建立健全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各级政府应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标准化建设投入。大力推动我市优势技术和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鼓励与扶持各类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

订工作，完善我市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加快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改革，加快研制重要技术标准；提高标准实施有效性，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推进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监督制度。改革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支持和鼓励企业制定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发改委、工信委、卫生计生委、旅发委、环保局、商务局、住建委、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配合单位：玉林市质量兴玉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完善质量管理、质量技术人才及从业人员素质培育体制机制建设。

鼓励我市高等院校根据企业需求建立质量管理专业和质量技术人才培养机制，为我市培养高素质的质量管理、质量技术人才，引导企业开展全员上岗技术素质培训；有关部门依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地税局、国税局）

（4）完善质量统计及考评体系建设。

以总体质量指数、质量基础指标、质量安全指标和质量发展指标为核心，研究建立经济发展质量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生态与环境质量等各行业测评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统计制度和监测制度，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进程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完善对各部门、各县（市、区）的质量考核机制，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目标，按年度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考核。（牵头单位：市质监局、绩效办；配合单位：玉林市质量兴玉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市粮食局）

（二）深化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基础，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为核心，以激发市场活力、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目标，加快推行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理顺“先照后证”改革后有关监督管理问题，进一步巩固“先照后证”改革成果，全面实

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最大限度下放审批权限，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最大限度优化审批程序，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增强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编办、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林业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旅发委、地税局、工商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2.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推动生产经营者依法经营，引导生产经营者牢固树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高质量安全基础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的首要责任、生产经营者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逐步建立首席质量官、内部质量一票否决制度。推动生产经营者建立生产档案制度。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把原材料进厂和产品出厂检验关，建立健全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增强质量安全溯源能力，真正建立责任明确、逐级倒逼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农委、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

3. 推动政府负总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和完善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把质量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定期评估和分析本地区质量安全状况，领导和支持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应对和处置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施有效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建立与监督检查、风险监控、执法打假等手段的衔接机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产品监督检查和后处理工作机制，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建立并落实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和商品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约谈制度。逐步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工作机制。严把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关，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终身负责制度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形成从规

划、设计、施工、监理到验收的工程建设监管链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重点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改善空气、水质、土壤质量。加强部门协作和执法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严肃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按规定公开案件行政处罚信息，特别是对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工作，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4.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加快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以物品编码为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息记录。加强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实现联合监管和惩戒。严格执行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进入和退出制度。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严格对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将失信企业“黑名单”和行政处罚案件查处结果作为失信信用信息，列入信用数据库，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在融资等金融支持以及行政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在技改投入、品牌培育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快构建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机制。（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发改委、环保局、住建委、农委，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玉林市质量兴玉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加强质量保险机制建设。

以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责任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加强事故预防和安全管理，建立监管部门、保险机构、企业和消费者互动共赢的推进机制，进一步降低质量安全风险。制定有利于企业积极投保的政策，引导企业通过保险防范质量安全风险，提高风险管控和质量管理水平，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建立科学的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体系；加强责任保险的整体规划，指导保险公司合理制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建立高效规范的投保程序和理赔机制。在

有条件的地区、行业或部分产品中开展试点、分步实施，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扩大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试点范围。（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各保险机构）

（三）深化检测体制改革。

以《整合我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38号附件）为指导，结合实际制定整合我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方案，推进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以国家级、自治区级等技术基础好、综合实力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核心，整合市、县（市、区）各部门业务相同、相近机构，建立市、县（市、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组建公共检验检测平台，作为独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工作。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体制，逐步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除特别需要外，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规划，进一步完善产业、财税、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配套支持政策。〔牵头部门：市质监局、编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农委、住建委、水利局、卫生计生委、科技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抓紧建立本行业、本系统、本区域深化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和分工措施，狠抓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推进，及时了解改革工作动态，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项目标任务阶段性落实情况，促进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

（二）建立考核机制，加强督查验收。建立改革相关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相关任务，将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的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开展督查验收和跟踪考核，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改革氛围。各有关

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切实加强对深化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宣传发动工作，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自觉参与大力支持改

革工作。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玉林市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通知》（桂发〔2013〕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38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6〕9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重大意义

检验检测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检验检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由于受管理体制、发展环境等因素制约，我市检验检测机构普遍存在结构布局分散、条块分割明显、检测能力偏

弱、机构规模小、独立性公正性欠缺、资金投入不足、重复建设等问题，难以适应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严重制约了检验检测事业的长远发展。整合检验检测机构，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解决存在的问题，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指示为指引，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界定检验检测机构功能定位，积极推进优化整合检验检测资源，优化布局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

（二）总体目标

药和畜牧产品（畜牧投入品）质量检验检测等职责，继续完成国家内燃机及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可加挂上述参与整合机构的牌子，以方便与原主管部门进行业务联系和接受业务指导。

整合工作要坚持人随编走、资产随机构走原则，原机构属“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或“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的，应科学、合理厘清检验检测人员编制，确保编制、人员和职责划拨整合顺利进行。（由市质监局、编办牵头，市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等配合，2016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2017年年底完成）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负有公共卫生检疫职责的机构，条件成熟时可组建玉林市公共卫生检疫中心。

3. 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等业务相近市场化较高的机构，待条件成熟时可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推动机构转企改制，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4. 玉林市科学实验中心测试所不承担对外公共检测任务，不具有公共检测职能，是我市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暂不参与本次整合，待条件成熟时可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进行改革。

（二）推进县（市、区）所属业务相同、相近检验检测机构整合。

以技术基础好、综合实力强的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整合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业务相同、相近机构，建立县级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6年12月底前提出方案，2017年年底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构规划设置。

科学规划机构布局，市质监局负责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的统一规划，各级编制部门负责同级政府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方案的审批。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整合方案的报批工作。推进整合工作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各部门、各行业现有检验检测资源。除特别需要外，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检验检测机构。各县（市、区）检验检测认证机

构整合方案应报市质监局、编办备案。

（二）用好用足产业、财税、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配套支持政策。

目前自治区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出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配套文件，对事业单位改革在财税、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方面政策做出规定。各级各部门要用好用足政策，确保整合改革稳定过渡。

1. 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加强对检测的指导，促进检测机构更好地履行职责，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2. 加大对整合后检验检测机构的财税支持，在经费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予以支持。根据不同性质单位的具体特点，采取经费保障、经费补助、购买服务等不同的投入和支持方式，对整合做大做强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大支持力度。

3.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在不增加机构和编制的前提下，鼓励支持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及不同性质和所有制单位的业务相同相近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合，积极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建立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4. 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探索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有效途径，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5. 完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逐步建立独立于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险体系。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纪律监督。

1. 整合检验检测机构是中央、自治区明确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整合检验检测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精心组织安排，强化督查验收，确保整合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协调配合。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涉

及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和装备划转, 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 相互支持,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整合推进工作。有关整合工作的职能调整、机构和人员编制划转工作由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实施; 资产经费移交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人员移交工作, 由各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撤并整合单位财务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组织实施。机构编制部门、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及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究体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各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整合工作的保

障, 进一步加快国家内燃机及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西电动自行车质检中心项目建设, 落实整合之后机构的业务技术用房, 在设施设备配备、检验检测经费保障、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上要优先安排、全力支持。

3. 严肃工作纪律。在整合期间, 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经等工作纪律, 切实做好机构编制和人、财、物的划转工作, 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整合工作中出现的突击调动、提拔干部、分钱分物以及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等违规违纪行为, 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 并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 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玉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玉林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

玉林市地处广西东南部, 位于粤桂两省区交界处, 土地总面积12838平方公里, 其中耕地保有量361.65万亩, 园地(未含茶园)230万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 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任务和职责, 切实做好我市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结合玉林土壤污染现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 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立足我市实际, 坚持生态立市,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 以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 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 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形成政

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山清水秀田园美的“美丽玉林”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二）主要指标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查明污染地块并实现场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基础工作，支撑土壤环境靶向监管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土壤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根据环境保护厅制定的全区土壤环境详查总体方案，配合开展玉林市土壤环境详查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调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状况。配合自治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工作。2018年底前配合自治区建成广西土壤详查样品库建设工作。〔市环保局、农委、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林业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配合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年底前，配合自治区设置广西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并根据自治区设置的监控点位，开展布点、采样及监测工作。2020年底前，实现所有县（市、区）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农委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2018年底前，

市环保局配合环境保护厅建立广西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汇总上报全市各相关部门的土壤污染调查成果，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的相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数据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委、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于2017年底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规划报环境保护厅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农委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提高土壤安全利用率

5.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突出保护优先。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开展农用地分类划定工作，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于2020年底前完成农用地类别的划定工作，划定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市农委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优先保护未污染耕地。对未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委、林业局、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玉林粮源基地和蔬菜产业重点县（见附件1）要于2017年底前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严格控制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

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市农委牵头，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的用途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以及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耕地、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特别是对于存在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区域要强化重金属指标的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0 年，完成国家要求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对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农业和林业部门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草还林计划，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到 2020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指标。〔市农委、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水利部门根据《关于印发“饮水净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乡村办发〔2015〕67 号）要求，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安全检测，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市水利局牵头，市农委、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2017 年起，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启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

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或无业主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市环保、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分用途明确建设用地管理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工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住建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充分利用广西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对建设用地实行联动监管。自 2017 年起，各地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市环保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污染。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先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作物。建设项目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的，应当对按照相关规定对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土壤改良，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等。严禁向沙

地、沼泽地、地下井、河段岸边、林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委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委、水利局、农委、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处置，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8.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分年度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2020年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重金属排放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排放指标范围内；其他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加强土壤有机污染物防控，对汽车、电子制造业进行重点防控，现有相关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排放重点污染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

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2018年起，有关地方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 and 安全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止土壤受有机氯、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物污染，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市环保局、工信委、发改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 提高生活污染无害化处理水平。科学规范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铅酸蓄电池的安全处置。继续深入开展“美丽玉林”乡村建设活动，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建全村庄保洁制度，建立农村生活污染长效机制。〔市住建委、市政市容局、园林局牵头，市乡村办、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推进矿区生态恢复利用

11. 提高矿山综合开发利用和治理水平。强化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综合监督管理，促进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主要矿种“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水平。严格要求采矿企业按设计排放采矿废石和选矿尾矿，鼓励采矿企业将废石在采空区作就地填埋无害化处理。提高废渣综合利用处理能力，提高多金属伴生矿的采、选、冶分离与回收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严格要求采矿企业按设计排放采矿废石和选矿尾矿，鼓励采矿企业将废石在采空区作就地填埋无害化处理。突出抓好有色金属等伴生放射性矿产采、选、冶过程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工信委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促进矿山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坚持矿山建设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并举制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和土地复垦履约制度。强化露天矿采空区复垦工作，创新矿山剥离—采矿—复垦一体化模式，促进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加大对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的老矿山治理，有效增加治理区内的林地、耕地、建设用地面积，消除地质灾害导致污染隐患，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 深化尾矿库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尾矿库环境隐患排查，落实尾矿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按照隐患严重程度和环境敏感度，开展安全环境风险评估，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分步实施，整体推进，提高尾矿库安全标准化等级，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严格治理尾矿库排洪系统不畅通、安全超高与干滩长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等隐患；对停用废弃尾砂库、废渣库，按照安全、环保等法规强制闭库；对不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和超设计能力排

放、超量储存的尾矿库要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治理，未按期完成治理的要依法关停。依法取缔、关闭非法开采的矿井和非法设立的尾矿库，重点治理“头顶库”，“三边库”全部完成升级加固改造搬走库内尾砂，无主尾矿库治理全面完成，已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闭库验收。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对下游村庄、河流等特殊位置和库内尾砂毒性较强的尾矿库，强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市安监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农业污染预防和减量，保障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14.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广西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工作主线，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户率达到90%，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肥料化还田率达到6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其中直接还田率达到60%），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左右，实现农作物化肥用量零增长。在全市绿肥种植示范基地开展绿肥种植后茬减量施肥增效试点。〔市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市供销合作社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 科学使用农药。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进生态农业、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市农委、林业局牵头，市供销合作社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摸清各地农膜用量，加快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使用厚度小于0.01毫米的地膜的行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逐步建立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和体系，逐步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当季农田残膜回收率达70%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处理机制和体系,逐步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市农委牵头,市工商局、供销合作社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推进种植、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生态养殖,因地制宜大力推广“微生物+”生态养殖多种模式,加强节水控污。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促进源头减量,防止过量使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促进畜禽粪便在种植业上实现轻量化、筒便化、商品化利用。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0%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积极推进畜禽粪便、秸秆肥料化利用,同时列入产粮(油)大县、生猪大县的县(市、区)应优先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市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农委、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环保局、供销合作社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同时列入产粮(油)大县应优先开展种植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秸秆回收利用,重点抓好秸秆机械化还田、腐熟还田、商品化有机肥还田和过腹还田等。〔市农委牵头,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环保局、供销合作社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8.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定期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灌溉用水不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利局牵头,市农委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9.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

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农委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措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20. 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各县(市、区)要于2016年年底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并将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把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土地使用者是土壤保护和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要落实相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对于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要求其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对于承包农用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集体,要求其履行土壤保护义务。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企业要带头落实。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21.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对各县(市、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2. 强化责任追究。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市、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提升队伍能力，强化监管执法

2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定期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和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农委、安监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4.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市、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在涉重行业、企业、矿山等附近，以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作为重点污染物开展监测；在石化行业、化工企业等附近，以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作为重点污染物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到环境保护厅，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农委、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5.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执法。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作为重点监管的行业，以产粮（油）大县、粮食主产区、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作为重点监管的区域开展土壤环境监管工作。各县（市、区）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

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不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科技支撑

26.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统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人员培训等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农委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7. 创新投融资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市发改委、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8. 建立激励政策。激励环保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等企业的激励政策，推广秸秆破碎还田等政策，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

试点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研究制定在养殖大县开展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作有机肥的奖励办法。（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委、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国税局、地税局、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29.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市环保局、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农委、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0.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委、农委、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宣传教育，推进公众参与

31. 开展宣传教育。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多平台开展宣传，结合普法工作，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乡村办、教育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农委、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粮食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2.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农委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3. 增强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充分利用NGO组织等社会监督力量，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4.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委、水利局、农委、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玉林市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努力实现玉林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为建设美丽玉林，实现“两个建成”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玉林粮源基地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略）
2. 玉林重点监管尾矿库清单（略）
3. 玉林垃圾填埋场清单（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6〕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玉林市本级储备粮（以下简称玉林市储备粮）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玉林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玉林市储备粮，是指玉林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玉林市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对玉林市储备粮实行直接管理与委托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玉林市储备粮管理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应当严格玉林市储备粮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玉林市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玉林市储备粮的成本、费用。

未经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玉林市储备粮。

第六条 玉林市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玉林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玉林市储备粮的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玉林市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七条 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玉林市储备粮，对玉林市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

实施监督检查。其所属的储备粮管理机构负责玉林市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并负责玉林市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第八条 玉林市财政部门应当参与玉林市储备粮的有关管理，负责对玉林市储备粮购、销、调、存、轮换各环节盈亏、补贴的处理，安排玉林市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以及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各项财政补贴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玉林市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落实好管理费用、贷款利息及价差亏损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安排玉林市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玉林市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玉林市储备粮。玉林市储备粮储存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对破坏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玉林市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二章 玉林市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一条 玉林市储备粮储存规模总量方案由玉林市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玉林市财政部门拟订，报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玉林市储备粮的储存品种、布局以及收购、销售计划，由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玉林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共同下达，由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组织

实施。

第十三条 玉林市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 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玉林市储备粮储存总量的50%。具体轮换计划由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提出, 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报玉林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应当将玉林市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 按规定报玉林市发展改革、财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

第三章 玉林市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五条 玉林市储备粮以玉林市直属粮食储备库储存为主, 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六条 代储玉林市储备粮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玉林市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 具备检测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 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 且无严重违法经营的记录;

(六) 达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规定的信用等级并自觉接受开户行的信贷管理。

第十七条 玉林市直属粮食储备库和代储企业(以下统称承储企业) 储存玉林市储备粮, 必须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玉林市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玉林市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对玉林市储备粮的管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数量;

(二) 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四) 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陈化、霉变;

(五)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

(六) 骗取、挤占、截留、挪用玉林市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玉林市储备粮的轮换。

玉林市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玉林市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其储存的玉林市储备粮及所占用的贷款本息, 由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置和承担。

第二十四条 玉林市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由玉林市财政部门会同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玉林市储备粮的储备成本、费用、物价指数等因素核定拨补; 其贷款利息补贴按玉林市储备粮实物库存成本和现行农业发展银行一年贷款利率计算拨补。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根据玉林市储备粮管理实情, 提出承储企业不同品种、不同储存条件、不同管理水平的费用补贴方案和奖惩方案, 报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玉林市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利息补贴由玉林市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到玉林市储备粮承储企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开设的有关帐户。玉林市储备粮管理费用应当用于玉林市储备粮管理相关的费用项目开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玉林市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挂钩, 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开立基本帐户, 并接受其信贷监管。

第二十六条 玉林市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玉林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玉林市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核定。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和承储企业必须执行核定的入库成本，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七条 玉林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玉林市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二十八条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统计、分析玉林市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

第四章 玉林市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九条 玉林市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玉林市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市场粮食供求情况的监测，适时向玉林市人民政府提出动用玉林市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玉林市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所属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

（三）玉林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玉林市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动用玉林市储备粮，由玉林市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玉林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玉林市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玉林市发展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玉林市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由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玉林市人民政府直接下达动用玉林市储备粮命令。

玉林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玉林市储备粮动用指令和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玉林市储备粮动用指令和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有关粮食法规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玉林市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玉林市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指令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玉林市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对玉林市财政、审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七条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玉林市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数量、质量问题；对危及玉林市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玉林市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承储企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玉林市储备粮收购、销售和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合储存玉林市储备粮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的；

（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条 玉林市储备粮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玉林市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指令、命令的；

（二）发现玉林市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 规定报告的；

（三）拒绝、阻挠、干涉粮食行政管理、财政、审计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玉林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玉林市储备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玉林市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玉林市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粮食行政管理、财

政、审计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的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储备粮管理机构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虚报、瞒报数量的；

（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

（八）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陈化、霉变的；

（九）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玉林市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指令、命令的；

（十）擅自动用玉林市储备粮的；

（十一）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的；

（十二）骗取、挤占、截留、挪用玉林市储备粮贷款、贷款 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十三）以玉林市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储备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玉林市农村经济管理站韦相贤同志提前退休。
（玉政干〔2017〕3号 2017年2月4日）

任谢章同志为玉林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玉林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玉林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兼），免去其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任李光同志为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覃展西同志为玉林市地震局局长；

免去黄文勇同志的玉林电视台台长职务；

任方鹰同志为玉林电视台台长，免去其玉林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玉政干〔2017〕4号 2017年2月8日）